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7 分至下午 12 時 46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其他列席人士 : 孔令成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副主席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 3 — FCR(2020-21)9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

貸款基金

總目 274 — 旅遊業

分目 121 —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分目 122 —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0-21)9。

海洋公園的角色及營運

2. 容海恩議員、麥美娟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海洋公園提出下列意見：

- (a) 海洋公園的吸引力遜於海外同類公園，主要是因為園內缺乏新景點及無法持續吸引香港人到訪；
- (b) 當局亟需謹慎地重新檢視海洋公園的角色及營運，例如是否應作為自負盈虧的機構或公帑資助的基建運作；及
- (c) 如有需要，當局應修訂海洋公園的法定職權，以加強其作為以自然和保育為本的主要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角色。

3. 鄭俊宇議員、尹兆堅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

- (a) 建議的 54 億元撥款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因為當局沒有向委員提出具體計劃，保證海洋公園未來可持續發展；
- (b) 政府當局極有可能需要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支持海洋公園公司；
- (c) 多年來，海洋公園忽略了其作為香港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基本角色；及
- (d) 海洋公園缺乏吸引訪客的獨特本地特色。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作為以自然和保育為本的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其獨特角色會維持不變；
- (b) 為了履行其使命並確保運作的財政可行性，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或須改變，例如需要探討可否與其他實體組成聯營企業、改變收費方式等；
- (c) 雖然海洋公園的總入場人次時有增減，但本地訪客每年穩定地維持在200萬至260萬人次的水平(包括約64萬受惠於各種優惠活動的訪客)，並且會繼續成為公園的主要訪客來源；
- (d) 由於成本高昂及訪客概況有所改變，加上受全球疫情影響，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為提供多元化機動遊戲並以歷險為主題的渡假勝地的方案或不再可行；
- (e) 儘管有需要謹慎地重新審視其日後路向，但海洋公園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
- (f) 為了令海洋公園日後有發展空間，政府當局有必要助其渡過難關。

5. 關於委員對海洋公園的教育和保育角色提出的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特別指出：

- (a) 香港海洋公園學院所舉辦的教育課程，至今已有超過100萬名本地學生參加；

- (b) 海洋公園近年進一步擴展其教育工作，並一直積極參與協助學校推廣 STEM/STEAM 教育及協助幼稚園推廣環保教育的工作；
- (c) 2019 年，海洋公園舉辦了亞洲第一屆海洋公園 STEAM 教育國際會議；及
- (d) 海洋公園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園內的活動，以提升訪客的保育意識。

6. 張華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提出目前的建議之前，海洋公園公司有否積極檢討公園的營運。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意識到將要面對更多挑戰，因此早於 2018 年已着手進行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訂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全新定位計劃")。就此，當局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及
- (b) 考慮到委員對全新定位計劃的關注，以及海洋公園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暫停開放，全新定位計劃將不會推展。

7. 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仍未決定對此項目的立場，但他會支持目前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海洋公園和商界一樣，受到佔領中環行動及持續暴力事件嚴重影響，訪客人數前所未有地減少；
- (b) 若海洋公園公司清盤，清盤過程需要多年才能完成，而且費用高昂，對涉及的所有各方均沒有好處；及
- (c) 權衡之下，擬議撥款能夠讓海洋公園維持營運一年，並為政府進行重新審

視的工作提供契機，為海洋公園的重生尋找路向。

8.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是在極不情願的情況下支持此項目，並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a) 海洋公園公司必須履行償還商業貸款的責任；
- (b) 若海洋公園公司破產，將會對香港產生深遠影響；
- (c) 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局應進行改革，因為他們對營運海洋公園欠缺足夠承擔；
- (d) 海洋公園部分主題樂園設施可移至香港迪士尼樂園，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及
- (e) 當局應適當地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條例》”)，以期盡量發揮現有 91 公頃用地的發展潛力。

9. 邵家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擬議撥款提出質疑，並表達下列意見：

- (a) 對於大多數青年人而言，海洋公園不再是香港本地的公園，而是迎合內地訪客的旅遊景點；
- (b) 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持續下降，公園亦不再受本地訪客歡迎；及
- (c) 很多其他事物(例如皇后碼頭)亦屬香港的集體回憶，但卻未被重視。

10. 陸頌雄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仍未確定對撥款建議的立場。由於香港是國際城市，他不同意海洋公園應只接待香港人。

11. 對於訪客體驗及訪客概況的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海洋公園的旅行團訪客約為 344 萬(佔總入場人次的 46%)，以致部分景點人多擠迫及大排長龍；
- (b) 由於海洋公園致力減低旅行團作為主要訪客的組成部分，這類訪客人數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減至 183 萬(佔總入場人次的 32%)；
- (c) 海洋公園的自由行旅客人數從 2014-2015 財政年度的 123 萬(17%)增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 130 萬(23%)；
- (d) 由於自由行旅客的園內消費金額較旅行團訪客為高，自由行旅客人數增加預計可抵銷旅行團訪客人數減少所造成的收入損失；
- (e) 儘管公園的資本開支年度預算僅為 2 億元，而且負債嚴重，海洋公園公司仍盡力為訪客提供多元化體驗，增加遊園樂趣，並應對訪客概況的轉變；及
- (f)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不可預見的災難性影響，包括注重社交距離，因此當局必須謹慎地重新審視海洋公園的各方面事宜。

12. 葛珮帆議員認為在現階段難以支持撥款申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目及重新提交更具體的建議。葛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委員應該支持目前的建議的理由，似乎只限於對海洋公園的深刻回憶，以及員工和動物的福祉；

- (b) 當局並沒有對海洋公園的未來定位作出任何保證，尤其是應如何加強其在教育和保育方面的角色；
- (c) 若暴力抗爭持續，入境旅客人數極有可能繼續下跌；
- (d) 公眾對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局缺乏信心，因為他們欠缺帶領公園應對未來挑戰的遠見；及
- (e) 政府當局沒有適時修訂《條例》，為海洋公園公司營運海洋公園提供更大彈性。

13. 就此，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解釋：

- (a) 海洋公園並非牟利企業，並一直透過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進行義務動物救援工作，以及為中、小學和幼稚園舉辦教育活動，履行其教育和保育的使命；
- (b) 海洋公園每年向香港人提供的各種優惠總值約 3 億元；
- (c) 因應市場轉變，海洋公園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例如開拓東南亞市場、向本地人推廣海洋公園，以期令他們多到公園遊玩及提高訪客在園內的人均消費額；
- (d) 2018 年，海洋公園公司着手進行主要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訂全新定位計劃，當中研究了可盡量發揮海洋公園獨特優勢的發展方案；及

- (e) 待重新審視的工作定出海洋公園的日後路向後，當局將採取行動修訂相關法例。

14. 謝偉銓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以致委員須提出大量問題；
- (b) 當局將目前的建議提交予財委會作緊急處理，但委員只能選擇批准撥款或讓海洋公園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倒閉；
- (c) 自 2014 年以來，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從未曾積極地解決海洋公園所面對的問題；及
- (d) 對於擬議的 54 億元能否有效地解決海洋公園的問題，他信心不大。

15. 商經局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有關海洋公園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問題時表示，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公園訪客為香港帶來的額外消費超過 76 億元，衍生的經濟效益逾 39 億元。

16. 就着李國麟議員對海洋公園訪客人均消費額的關注，商經局局長表示，訪客人均消費額由 2009-2010 財政年度的 196.8 元，增加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約 268 元及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約 293 元。

海洋公園飼養的動物

17. 倘若海洋公園公司破產，鄭俊宇議員對公園目前所飼養動物的福祉表示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倘若海洋公園公司倒閉，約 400 個物種超過 7 500 隻動物的福祉將會受損；及

- (b) 雖然海洋公園公司會盡一切努力為動物尋找新居所，但要找到信譽卓著並有能力或資源照顧所有動物的動物機構會有實際困難。

18. 葛珮帆議員重申她對動物福祉的關注，並表示反對在海洋公園舉行動物現場表演。

政府重新審視的工作及相關事宜

19. 關於撥款 1,989 萬元成立海洋公園檢討小組("檢討小組")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張華峰議員詢問檢討小組的組成及工作。黃定光議員、陸頌雄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聘請顧問，因為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或許具備更多相關專業知識。

20. 商經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會盡一切努力控制開支，並表示：

- (a) 檢討小組將會是一個跨範疇的特別職務小組，共有 9 名公務員/非公務員成員，負責對海洋公園各方面事宜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另外亦會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以推行向海洋公園公司每月發放撥款的機制；及
- (b) 擬議撥款中有 600 萬元會預留作外聘專業支援服務。

21. 關於受工程延誤及超支影響的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其最新情況。商經局局長確認，部分擬議撥款會用於清繳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費用。雖然該項目預計在今年內完成，但何時啟用則要待重新審視的工作有結果後才能確定，當局並須考慮可能涉及的營運成本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海洋公園的財務情況

22. 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由於清盤對借貸雙方均沒有好處，海洋公園公司應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磋商重組貸款或延長還款期；及
- (b) 在延長還款期內，並在海洋公園獲政府撥款短暫支持其營運的情況下，政府應完成重新審視的工作及提出可行的未來計劃。

23.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探討其他選項，例如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磋商還款條款、向香港賽馬會尋求資金，以及賺取廣告收入等。尹兆堅議員詢問，若海洋公園主要是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來營運，當局有何可行方法維持其收支平衡。

24.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的現金儲備幾近耗盡，如果沒有任何新的資金支持，將於2020年6月破產；
- (b) 在當局提交目前的建議之前，海洋公園公司已與不同債權人研究所有可行方案；
- (c) 若撥款獲批後，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與債權人磋商較佳的還款條款，而任何節省所得款項將交還政府；
- (d) 除節流舉措外，海洋公園公司亦推出各項措施(例如舉辦節慶活動及推出多項優惠)以增加收入；及
- (e) 當局會考慮更改土地使用條件及/或修訂法例，為營運海洋公園提供更大

彈性，並盡量發揮其發展潛力。

25. 關於海洋公園公司破產的影響，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當局須尋求財委會批准，方可為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撇帳；
- (b) 海洋公園逾 2 000 名僱員將會失業，而園內動物的去向未有明確安排；及
- (c) 債權人可能對海洋公園公司展開清盤程序，屆時政府將失去決定海洋公園日後路向的主動權。

26. 朱凱迪議員反對撥款建議，並要求當局解釋下列事宜：

- (a) 為推展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而取得的兩筆商業貸款及循環信貸的詳細資料；
- (b) 在 2016 年當海洋公園入場人次開始下跌時，海洋公園公司仍獲批超過 26 億元的商業貸款，是否因為預期會獲得政府支持；及
- (c) 為何大樹灣項目的超支問題未有及早處理。

27.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正就可否披露商業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尋求法律意見；
- (b) 向海洋公園公司批出貸款是貸款機構經考慮及評估海洋公園當時的前景後作出的商業決定；及

經辦人／部門

- (c) 至於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表現，公司直至最近仍能在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錄得盈利。

28.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15 日